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菏发改〔2022〕37号

菏泽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菏泽市中心城区一期城市雕塑设计制作安 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菏泽市中心城区一期城市雕塑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建设菏泽市中心城区一期城市雕塑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二、建设地点：本项目共建设5座雕塑，其中：《菏泽牡丹》位于泰山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南角；《牡丹之境》位于火车站西

广场；《玉盘承露》位于菏泽东站西广场；《琴声》位于菏泽市美术馆；《梦乡》位于三角花园。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302 平方米，共建设 5 座雕塑，其中：《菏泽牡丹》高度约 12 米，雕塑面积 440 平方米，景观及配套设施面积 3500 平方米；《牡丹之境》高度约 10 米，雕塑面积 700 平方米，景观及配套设施面积 130 平方米；《玉盘承露》高度约 8 米，雕塑面积 520 平方米，景观及配套设施面积 1600 平方米；《琴声》高度约 2 米，雕塑面积 10 平方米，景观及配套设施面积 160 平方米；《梦乡》高度约 4 米，雕塑面积 18 平方米，景观及配套设施面积 912 平方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雕塑主体制作、安装工程及亮化装饰工程，配套实施绿化、铺装、喷泉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等。符合行业建设标准。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552.78 万元，全部由市财政解决。

五、在后续阶段，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用节能环保材料等措施进行实施。

（二）请及时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报批《招标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招标投标工作。

(三) 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2 年。项目予以批复或者同意变更批复之日起 2 年内开工建设。

六、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规定办理。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阶段工作,抓紧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程序报我委审批。



抄送：委相关科室。
